

古人避家讳

◎冯贺军

家讳也称私讳，是家庭中避讳自己先人、特别是祖、父名字的一种方法。它是相对于官讳或者国讳而言的。所谓官讳，通俗地讲就是指避皇帝的名字，这名字主要包括在位皇帝和他的上几代祖上。

避讳是中国古代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。它始自东周时期，《春秋》中便有为尊者讳、为亲者讳、为贤者讳的记载。古人死后，通常要在名字前加一“讳”字，墓志或者纪念死者生平的碑文上，第一句话常常写成君讳某某。在传统观念中，死者为大，在不宣称死者的名字又要标明身份、不能不说的两难境地中，权宜之法是加一“讳”字，以示对亡者的尊重。后来由死及生，活着的尊者，也享受这种待遇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家族门第受到时人的格外关注，名人之后更以此为荣，流风所及，家讳尤其被人看重。《世说新语》中说：“王蓝田拜扬州，主簿请讳，教云：‘亡祖、先君，名播海内；内讳不出于外。余无所讳。’”桓玄之父名温，其被召回京为太子洗马，“船泊获渚，王大服散后已小醉，往看桓。桓为设酒，不能冷饮，频语左右令‘温酒来’，桓乃流涕呜咽。王便欲去，桓以手巾掩泪，因谓王曰：‘犯我家讳，何预卿事！’”桓玄对犯家讳的人这样宽容，算是客气的，换了陆机，就变了脸色。卢志曾当众问陆机、陆云兄弟说“陆逊、陆抗是你们家什么人？”陆机毫不客气地答道“如卿于卢毓、卢珽”卢毓、卢珽是卢志的祖、父，这种直呼其名的比喻，显然很不礼貌，难怪出门后，陆云劝其兄道，也许人家真的不知道，没必要生这么大的气。或许是本来不协，或许是因此结怨，后来陆机从成都王司马颖兵讨长沙王司马乂失败，卢志借机进言，陆机竟因是殒命。

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，属下避讳官长先人及官长本人之讳，已成惯例。多数是僚属、亲友有意为之，当然也有自己主动提出的。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记载：

田登作郡，自讳其名，触者必怒，吏率多被榜笞。于是举州皆谓“灯”为“火”。上元(元宵节)放灯，许人入州治游观，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：“本州依例放火三日。”

“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”由是而来。依例，放火是常态，点灯是例外。但凡事总有例外。且说北宋宣和年间，一位叫徐申的官吏知常州，手下的邑宰直言犯讳，遭到呵斥，谁知这位邑宰根本不把徐知州名讳放在眼里，大声嚷道：“今此事申府不报，便当申监司，否则申户部，申台，申省，申来申去，直待身死即休。”一口气犯了七次讳，说完后竟扬长而去。

家讳中最麻烦的是参加科举考试。有时还没有考试，资格就被剥夺了。有名的公案就是唐朝诗人李贺能否参加进士考试的争论。李贺的父亲名晋肃，“晋”与进士的“进”同音，因此有人就说李贺不能参加进士考试。但也有人认为，此为嫌名，且二名不偏讳，李贺可以参加考试。韩愈为此专门写了《讳辩》一文，替李贺打抱不平。此文一出，攻击者大有人在，而响应者却寥寥无几，就连李贺本人也不敢挺身而出、接受这善意的劝进。还有些人是在进入考场、看见考题中有家讳要避，被迫退出的。遇到这种情况，一般是写个说明，托病告归。北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：“凡进士入试，遇题目有家讳，谓之‘文字不便’。即托疾，下将息状求出，云：‘牒某，忽患心痛，请出试院将息，谨牒如的。’”有幸过了考试关，也非万事大吉，因为还要过官职关。学而优则仕，学子十年寒窗苦，所求就是金榜题名，高官得做。可是如果你运气不佳，所拟担任的官职偏偏与家讳牵连，也要主动说明情况，移尊别驾，否则招来清议，后果可要自负。《唐律疏议》中说：

府有正号，官有名称。府号者，假若父名卫，不得于诸卫任官；或祖名安，不得任长安县职之类。官称者，或父名军，不得作将军；或祖名卿，不得居卿任之类。皆须自言，不得辄受。其有贪荣昧进，冒居此官……合处徒一年。

贪荣昧进，不仅当不了官，还要受到严厉的处罚。古人